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7年6月6日至23日
议程项目3

人权理事会 2017年6月22日通过的决议

35/19. 赤贫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得以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才能实现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这一世界理想；为此重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以往所有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决议，包括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3 号决议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86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包括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2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7 号决议、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1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9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9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3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1 号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3 号决议，并注意到《发展权利宣言》，

还回顾大会在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5 号决议中宣布了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 年)，以便以高效、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落实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回顾大会在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4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第 21/11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将此视为各国在拟订和实施减少和消除贫穷政策时可酌情采用的一个有益工具，

为此重申在联合国有关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包括 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所作关于消除赤贫和到 2015 年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承诺、以及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



承诺：欢迎 2010 年 9 月 20 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首脑会议的结论，

回顾大会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中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决心到 2030 年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同时确认消除贫穷是世界最大的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

深感关切的是，在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而发展中国家的赤贫程度和表现尤为严重，

重申赤贫现象的普遍存在妨碍充分地享有人权，立即减轻并最终消除赤贫现象仍然必须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高度优先事项，争取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应得到加强；

强调指出，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尊重所有人权对于地方和国家一级切实与赤贫作斗争的所有政策和方案至关重要；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包括专题报告和国别访问；
2. 决定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8/1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将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高度重视赤贫与人权问题，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在各项活动中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4.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各自的工作方案，向其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5.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任务负责人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并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他切实履行任务；
6.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方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7.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赤贫与人权问题。

2017 年 6 月 22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